

東海大學校園道路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以借用校園道路舉辦路跑及健行活動為原則，其他性質活動需另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- 第二條：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需於活動前二個月至體育室洽詢。活動辦理日期以國定例假日為原則，具文由體育室專案處理（含活動計畫、交通管制與疏導計畫及清潔善後計畫）。
- 第三條：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免收道路使用費及垃圾處理費，但仍須提出計畫報請學校核備；如需協辦或合辦而申請使用者，仍應先簽請學校核定酌收相關費用。
- 第四條：活動舉辦期間僅提供工程車輛進入校園佈置。
- 第五條：活動經核准後，借用單位先繳納保證金，再由體育室召開工作協調會，召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有關活動引導、集合場地、活動路線、交通管制、垃圾及善後處理等問題。
- 第六條：活動期間校內交通及動線管制人員由交安組派遣，所需工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校外交通（校門口）管制由借用單位自行派員擔任，如有需要應商請臺中市政府派遣交通警察疏導管制。
- 第七條：活動舉辦若有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，應事先取得本校同意，展售之攤位加收清潔維護費用每攤 1000 元。
- 第八條：若主辦單位向參加人員收取報名費用，本校將加收每人報名費 5% 之費用。
- 第九條：借用單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使用場地，得請求退還除基本管理費之外費用。

第十條：所需費用如下表

	1000 人 以下	1001- 3000 人	3001- 5000 人	5001 人 以上
道路使用費	15000	每人 20 元		
垃圾處理費	5000	15000	25000	40000
基本管理費	6000	8000	10000	12000
校內交管費	依實際需要計算			
停車管理費				
保證金	10000	20000	30000	40000
提前佈置場地費	5000	10000	15000	20000